

MA
162412340432

副本
HXJC

检测报告



报告编号 HXJC[2022]第 996 号

项目名称 安龙县人民医院自行监测(第 3 季度)

委托单位 安龙县人民医院

贵州省洪鑫环境检测服务有限公司



说 明

- 1、报告未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、骑缝章、CMA 章无效。
- 2、报告无编制人员、审核人员、签发人员签字无效。
- 3、对于委托方送样检测的，仅对样品检测数据负责。
- 4、未经本检验检测机构批准，不得复制本报告（完整复制除外），完全复制报告必须重新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，否则无效。
- 5、涂改、部分提供或部分复制本报告无效。
- 6、如对报告有疑问、异议，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 15 日内向本检验检测机构提出书面申诉意见，15 日内向未提出异议者，视为接收本检验检测机构报告。
- 7、本报告未经本检验检测机构同意，不得做商业广告、宣传等使用。
- 8、本报告一式 4 份，正本由送检（委托）单位留存，副本由本检验检测机构留存。

地 址：贵州省兴义市桔山办机场大道富瑞雅轩旁

电 话：(0859)3293111

电子邮箱：gzhxhjcc@163.com

邮 编：562400

编 制： 李江丽 审 核： 赵远秀
签 发： 张友松 签发日期： 2022.03.29

安龙县人民医院自行监测报告

委托单号：—				项目类别：自行监测		
委托单位：安龙县人民医院						
监 测 内 容						
序号	监测类别	测点位置及样品编号	监测项目		采样人员	采样日期
1	废水	污水处理设施排口 22/996-FW-1-0810-1	pH、色度、悬浮物、五日生化需氧量、化学需氧量、氨氮、石油类、动植物油、挥发酚、阴离子表面活性剂、总余氯、总汞、总砷、总铬、总镉、总铅、总银、总氰化物、六价铬。		余灿灿 吴光付	8 月 10 日
		平行样 22/996-FW-2-0810-1	化学需氧量、氨氮。			
	全程序空白 22/996-FW-3-0810-1					
样 品 状 态						
序号	样品编号	监测项目	规格	数量	状态	
1	22/996-FW-1-0810-1	氨氮	500mL	1	聚乙烯瓶装	采样时： 22/996-FW-1-0810-1、22/996-FW-2-0810-1： 水样微浑浊，无异味；其余水样清澈透明，无异味。 需加固定剂的水样已加固定剂，所有水样 标签完好，运送过程中无损坏。
		阴离子表面活性剂	500mL	1	聚乙烯瓶装	
		六价铬	250mL	1	棕色玻璃瓶装	
		总氰化物	500mL	1	聚乙烯瓶装	
		挥发酚	500mL	1	玻璃瓶装	
		五日生化需氧量	1.0L	1	棕色玻璃瓶装	
		化学需氧量	250mL	1	玻璃瓶装	
		总余氯	250mL	1	棕色玻璃瓶装	
		总铅、总镉、总铬、总银	500mL	1	聚乙烯瓶装	
		总汞、总砷	500mL	1	聚乙烯瓶装	
		悬浮物、色度	500mL	1	聚乙烯瓶装	
石油类、动植物油	500mL	1	棕色玻璃瓶装			
2	22/996-FW-2-0810-1	氨氮	500mL	2	聚乙烯瓶装	
	22/996-FW-3-0810-1	化学需氧量	250mL	2	玻璃瓶装	

监测分析方法

监测项目	分析方法	检出限	计量单位	分析仪器	仪器编号	分析人	分析时间
pH	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1147-2020	—	无量纲	现场多参数测定仪 SX836	HXJC-L-57	余灿灿、吴光付	8 月 10 日
悬浮物	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11901-1989	—	mg/L	CP114 电子天平	HXJC-X-02	王华兰、梁 妹	8 月 11 日
色度	水质 色度的测定 稀释倍数法 HJ1182-2021	2	倍	比色管	—	梁 妹	8 月 11 日
氨氮	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535-2009	0.025	mg/L	721 型可见分光光度计	HXJC-X-08	岑连富	8 月 11 日
化学需氧量	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828-2017	4	mg/L	YH-XJ12 标准微晶 COD 消解器	HXJC-X-57	李 晓	8 月 11 日
五日生化需氧量	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505-2009	0.5	mg/L	SPX-150BIII 生化培养箱	HXJC-X-10		8 月 16 日
石油类	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637-2018	0.06	mg/L	JL BG-125 红外分光测油仪	HXJC-X-15	孙艺梅	8 月 12 日
动植物油		0.06	mg/L				8 月 12 日
阴离子表面活性剂	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蓝分光光度法 GB7494-87	0.05	mg/L	721 型可见分光光度计	HXJC-F-11	李 晓	8 月 11 日
挥发酚	水质 挥发酚的测定 4-氨基安替比林分光光度法 HJ503-2009	0.01	mg/L	721 型可见分光光度计	HXJC-X-07	梁 妹	8 月 11 日
总氰化物	水质 氰化物的测定 异烟酸-吡唑啉酮分光光度法 HJ484-2009	0.004	mg/L	721 型可见分光光度计	HXJC-X-08	岑连富	8 月 11 日
总铅	石墨炉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《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》(第四版增补版)	1	μg/L	TAS-990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	HXJC-X-16	周 倩	8 月 11 日
总镉		0.1	μg/L				8 月 12 日
总铬	火焰原子吸收法 《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》(第四版增补版)	0.03	mg/L				8 月 11 日
总银	水质 银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11907-89	0.03	mg/L				8 月 11 日
总砷	水质 汞、砷、硒、铋、锑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HJ694-2014	0.0003	mg/L	AFS-921 原子荧光光度计	HXJC-X-52	潘 静	8 月 11 日
总汞		0.00004	mg/L				徐 露
六价铬	水质 六价铬的测定 二苯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 GB7467-87	0.004	mg/L	721 型可见分光光度计	HXJC-X-07	梁 妹	8 月 11 日
总余氯	水质 游离氯和总氯的测定 N,N-二乙基-1,4-苯二胺分光光度法 HJ586-2010	0.03	mg/L	721 型可见分光光度计	HXJC-F-11	孙艺梅	8 月 11 日

质控监测结果							
质控方式	质控指标	编号	单位	监测结果		标准浓度	结果判定
质控样	铅	GSB 07-1183-2000 (201234)	mg/L	0.254		0.248±0.016	合格
质控样	镉	GSB 07-1185-2000 (201432)	µg/L	58.1		59.9±4.7	合格
质控样	铬	GSB 07-1187-2000 (201630)	mg/L	1.96		1.92±0.09	合格
质控样	砷	GSB 07-3171-2014 (200455)	µg/L	58.0		57.3±4.5	合格
质控样	银	GSB 07-3178-2014 (204210)	mg/L	0.483		0.496±0.024	合格
质控样	氨氮	GSB 07-3164-2014 (2005134)	mg/L	4.36		4.46±0.23	合格
质控样	汞	GSB 07-3173-2014 (202045)	µg/L	5.08		5.15±0.42	合格
质控样	四氯乙烯中石油类	ERM-1006-2021 (337207)	µg/mL	31.1		30.5±2.2	合格
质控样	总氰化物	GSB 07-3170-2014 (202275)	mg/L	0.119		0.122±0.010	合格
质控样	六价铬	GSB 07-3174-2014 (203362)	µg/L	75.9		75.4±4.0	合格
平行样	化学需氧量	22/996-FW-1-0810-1	mg/L	26	相对偏差 0.00%	相对偏差≤20%	合格
		22/996-FW-2-0810-1		26			
平行样	氨氮	22/996-FW-1-0810-1	mg/L	10.4	相对偏差 1.46%	相对偏差≤10%	合格
		22/996-FW-2-0810-1		10.1			
全程序空白	化学需氧量	22/996-FW-3-0810-1	mg/L	4L		—	—
	氨氮		mg/L	0.025L		—	—
备注：检出限 L 表示监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。							

监测结果							
测点位置及样品编号	序号	监测项目	单位	检出限	监测结果	《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》 (GB18466-2005) 表 2 预处理标准	
						标准限值	达标情况
污水处理设施排口 22/996-FW-1-0810-1	1	pH	无量纲	—	7.3	6~9	合格
	2	化学需氧量	mg/L	4	26	250	合格
	3	五日生化需氧量	mg/L	0.5	4.6	100	合格
	4	悬浮物	mg/L	—	34	60	合格
	5	氨氮	mg/L	0.025	10.4	—	—
	6	动植物油	mg/L	0.06	0.07	20	合格
	7	石油类	mg/L	0.06	0.06L	20	合格
	8	阴离子表面活性剂	mg/L	0.05	0.171	10	合格
	9	色度	倍	2	8	—	—
	10	挥发酚	mg/L	0.01	0.04	1.0	合格
	11	总氰化物	mg/L	0.004	0.004L	0.5	合格
	12	总汞	mg/L	0.00004	0.00004L	0.05	合格
	13	总镉	mg/L	0.0001	0.0007	0.1	合格
	14	总铬	mg/L	0.03	0.03L	1.5	合格
	15	六价铬	mg/L	0.004	0.006	0.5	合格
	16	总砷	mg/L	0.0003	0.0026	0.5	合格
	17	总铅	mg/L	0.001	0.001L	1.0	合格
	18	总银	mg/L	0.03	0.03L	0.5	合格
	19	总余氯	mg/L	0.03	0.06	—	—

备注：1、检出限 L 表示监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。
2、采样位置：E 105°26'5"，N 25°5'21"。
3、色度非资质认定，监测结果仅供参考。

采样照片



报告结束

